

2000 年第 26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公眾街市）

（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）令》

（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

第 79(5) 條訂立）

1. 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

赤柱街市、灣仔臨時街市、元嶺街市及協和街臨時街市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。

2. 公眾街市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10 現予修訂，廢除——

"赤柱街市 Stanley Market

灣仔臨時街市 Wan Chai Temporary Market

元嶺街市 Yuen Ling Market

協和街臨時街市 Hip Wo Street Temporary Market"。

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王榮珍

2000 年 9 月 21 日

註 釋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獲賦予權力管理及掌管公眾街市。本命令撤銷赤柱街市、灣仔臨時街市、元嶺街市及協和街臨時街市為公眾街市的指定。

2. 本命令應與《2000 年街市宣布公告（修訂）宣布》一併閱讀。